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行业经验和资源储备 的核查.....	12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3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3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4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6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6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7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0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1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公司、九州量子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量峰	指	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量源	指	杭州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控股	指	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48.5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增资九州控股取得其 20%的股权，完成后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成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首创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首创证券在充分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九州量子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

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九州量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九州量子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琛。本次收购系基于收购人看好九州量子所处的量子通信行业，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九州控股持有九州量子 32.59%的股份，系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杭州量源持有九州控股 51.00%的股权，吕洪新为杭州量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洪新通过控制杭州量源控制九州控股，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中，杭州量源、周琛、曹媚、杭州量峰四方签署《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收购人周琛通过杭州量峰向九州控股增资以取得

九州控股 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有九州控股 20%的股权，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仍为九州控股，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周琛通过控制九州控股控制九州量子，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由吕洪新变更为周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周琛、杭州量峰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周琛，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杭州海关）主任科员、杭州海关主任科员；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BLX2DP9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1幢925室
邮编	311199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周琛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收购人杭州量峰系周琛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杭州量峰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因此无财务数据。

（3）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杭州量峰的唯一股东系周琛，周琛持有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九州控股48.51%的股份，并担任九州控股的执行董事。周琛自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量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周琛的配偶郑韶辉系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并在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期间担任九州量子董事长。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九州量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周琛个人征信报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量峰征信报告，以及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在收购行为发生日前两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琛、杭州量峰通过九州控股间接持有九州量子股份，不直接持有九州量子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九州量子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25,510,204.00 元，分两批次实缴支付，第一批增资款 12,755,102.00 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九州控股公司账户，第二批增资款 12,755,102.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九州控股公司账户。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其开户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资产证明、收购人做出的承诺，经核查，本次收购资金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

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本次增资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九州量子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周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收购人、九州 量子的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量峰	500	周琛持股 100% 的企业	周琛任执 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九州控股	10,204.0816	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周琛直接持股38.81%，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股20%的企业	周琛任执 行董事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杭州仁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0	郑韶辉持有94%份额的企业	郑韶辉任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4	杭州同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杭州仁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84%的企业	郑韶辉任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5	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郑韶辉持股60%的企业	郑韶辉任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深圳普元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健康及医疗产业；医药项目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医药产业投资
7	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	2,781.25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药品、原料药的研 发

					营); 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药品、原料药的研发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片剂、硬胶囊剂 (均含避孕药), 颗粒剂, 原料药, 冻干粉针剂的生产。	
8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1,200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董事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10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卫股份、证券代码: 839984)	4,256.7567	郑韶辉持股 7.75% 的企业	-	保安服务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玉石饰品批发; 物业管理;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服装零售;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 服装批发;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水处理安装服务; 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 绿化管理; 玉石饰品零售。	保安服务
11	杭州致达躬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郑韶辉持股 22.2222% 的企业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

注: 郑韶辉为周琛配偶, 曾为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杭州量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杭州量峰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行业经验和资源储备的核查

收购人周琛毕业于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 自 2003 年开始参与工作, 曾在海关系统任职, 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 2010 年开始在浙江大学 MPA 学习, 积累了在量子通信领域的社会资源, 同时自身受到影响也开始积极学习量子领域相关知识, 并关注行业发展状况和业务机会, 通过行业研讨会、展会及社会资源引荐等途径, 积累了广泛的量子通信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 并有决心在该领域做出一番成绩。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 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对九州量子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经过各方中介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前，周琛拥有公共资源专业背景，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且通过自主学习和参与行业交流会等方式积累了量子通信领域相关知识和行业资源，具备量子通信行业的管理能力、行业经验和资源储备。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周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杭州量峰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人为周琛、杭州量峰。周琛持有杭州量峰 100% 股权，为杭州量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琛可通过所持有的杭州量峰的股权对其进行控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25,510,204.00 元，分两批次实缴支付，第一批增资款 12,755,102.00 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九州控股公司账户，第二批增资款 12,755,102.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九州控股公司账户。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其开户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资产总额、收购人做出的承诺，经核查，本次增资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周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8日，杭州量峰股东周琛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向九州控股投资25,510,204.00元，全部计入九州控股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杭州量峰持有九州控股20.00%的股权。

2022年7月8日，九州控股召开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杭州量峰向九州控股投资25,510,204.00元，全部计入九州控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量源持股40.80%，周琛持股38.81%，杭州量峰持股20.00%，曹媚持股0.39%。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周琛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收购人杭州量峰对于本次增资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人向九州控股增资的议案已经过九州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求及管理层变动，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收购人将制定完善计划并实施，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九州量子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资产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员工聘用情形，收购人将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九州控股持有九州量子 32.59%的股份，系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杭州量源持有九州控股 51.00%的股权，吕洪新为杭州量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洪新通过控制杭州量源控制九州控股，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后，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有九州控股 20%的股权，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成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前后，九州量子控股股东均为九州控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吕洪新变更为周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际控制人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众公司的运营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九州量子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与九州量子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与九州量子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九州量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九州量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量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州量子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在作为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州量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九州量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州量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州量子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九州量子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收购人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就收购事项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收购标的权利限制作出限售的法定安排和承诺。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周琛的配偶郑韶辉与九州量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九州量子向自

然人唐春山借款 2000 万元，由九州控股与郑韶辉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归还。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九州控股、郑韶辉	九州量子	唐春山	2,000.00	2020.12.16-2022.04.12

除前述情况外，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周琛、杭州量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州量子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九州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九州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九州量子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将金融类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九州量子；不利用九州量子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会将九州量子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类似业务的企业使用；不利用九州量子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借用九州量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将严格执行相

关监管政策。

（二）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财务顾问首创证券系被收购公司做市商之一，截至2022年6月10日，首创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九州量子100,073股股份，占九州量子总股本的0.20%。除以上情形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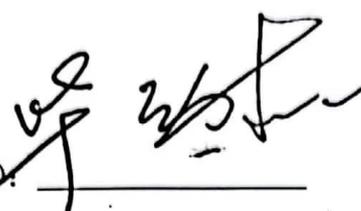
首创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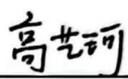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劲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范小娇


高艺珂

